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94.05.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05.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7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7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三、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含系排名）、推薦信二封（含專題研究指導老師推薦信）、研究報告、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錄取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系得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3-5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及口試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。
- 六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七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學士班所修之碩士班學分若未列入其畢業學分，且符合本系抵免之規定時，最多可抵免15學分。
- 九、依本實施要點進入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